**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办公区绿化提升工程**

**招标文件**

**询 价 人：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 放 日 期： 2021年 12 月 17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办公区绿化提升工程 |
| 2 | 招标方式 | 名录库内材料供应商公开招标 |
| 3 | 招标内容 | 苗木材料（清单见附件） |
| 4 | 服务内容 | 见附表 |
| 5 | 交货期 | 中标签订合同后的3天之内 |
| 6 | 服务内容/服务承诺 | 在投标文件中注明 |
| 7 | 服务地点 | 招标人指定的地点 |
| 8 | 招标单位 | 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9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 |
| 10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 |
| 1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1年 12 月20日上午 9:00 （北京时间） |
| 12 |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 扬州市立新路14号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13 | 开标会时间 | 另定 | 地址 | 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
| 14 | 投标文件装订及密封要求 | 所有封袋上应写明招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及投标人的名称。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封袋加盖投标单位法人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印鉴 。  |
| 15 | 其他 | 1. 下文中与“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16 | 联系方式 | 招标人：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地 址：扬州市立新路14号电 话：13328128577联系人：刘辉 |

**一、总 则**

**1、招标项目概况**

1.1 因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办公区绿化提升工程需采购一批苗木，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2、投标费用**

2.1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招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合格的投标人**

4.1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应遵守中国有关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国家标准。

4.2代理人具有针对本次投标的投标人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 **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规格要求**。
2.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2、见附件（一）**

 **三、投标须知：**

1、投标单位应根据清单货物名称样式数量及尺寸要求等分别投标。

2、投标单位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为上善公司材料供应商名录库入选单位。招标内容在其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3、投标文件正本一份，正本必须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正本应装订成册，并在封面上正确标明“正本”字样。

4、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企业或代理商，投标价格为材料送达招标方指定地点的价格。

5、包装要求：

所有包装必须经得起陆上,水上的运输，投标人应对包装的所供货物负责，使其到达目的地后完整无缺，投标人负责提供所有的包装（注明免费）。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1、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由投标人加盖法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印鉴或签字。

2、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招标人名称、工程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卷别；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封袋上加盖投标单位法人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印鉴。

3、投标截止日期

3.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招标文件递交到招标文件前附表指定地点。

3.2招标人可以按本文件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4、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1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期以后，不得更改、撤回投标文件。

4.2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文件相关条款规定的要求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密封袋上应标明“修改”字样）。

4.3投标截止以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未确定中标人前，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评标**

1、投标文件的评审工作在评标监督小组的监督下，由招标小组负责进行。招标小组成员应认真阅读投标文件，严格依据国家和省市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精神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价标准和方法进行评价、依法独立评价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评价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本工程采用 固定单价\*数量=总价的报价方式投标，包含运抵招标人项目现场，验收合格，卸货至招标人指定位置，含税等一切费用，最终结算总价根据最终实际采购数量和固定单价确定。

3、评价小组采用经评审的合理低价评分法确定中标人。

4、本次招标确定一家供应商，以投标由低到高排序，排名第一名的为中标单位。

5、如果遇到相同投标的情况，由招标小组进行评审决定。

**六、主要合同条款：**

①产品名称、数量（按实际结算）、单价（含运费）、供货时间。

②供货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③交货地点、方式（按需方要求分期分批运至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指定地点）。

④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费用负担（供货方负担）。

⑤包装物的供应及回收包装标准。

⑥验收标准和提出异议期限：由招标方验收员按照国家标准抽样验收。若达不到标准要求，所发生的一切后果及费用由投标方承担。

⑦结算方式及期限：按合同约定付款。

⑧违约责任。

⑨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如当事人协商不成，由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二）起诉至当地法院裁决。

⑩其他约定事项。

**投标书**

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们 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1.我们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要求，提供所需的招标货物及一切相关的服务，投标价为 元/(大写 ）。

2.如果我们中标，我们将在 之后的 天内交货。

3.我们同意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在有效期内，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入围，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直至合同生效。

 4.我们同意提供招标人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

5.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人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

6.如果我们中标，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日期：

2、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序号 | 类 别 | 材料供应商 | 价格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 价格条件 | （指定地点） |
|  |  |
| 交 货 期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或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说明：1、不得填报选择性投标方案；

2、此表一式一份，按招标文件要求封装，装入正本袋中。

3、如因投标人填写有误，导致无法唱标，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3.授权委托书(如有)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附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4.制造商授权书格式(如有)

**制造商授权书**

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位于（制造厂家地址）的（制造厂家名称）是有声望的制造（货物名称和描述）的制造者，在此授权（代理机构名称和地址）就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用我厂制造的货物递交投标文件，并与买方进行后续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

 我方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规定提供全部质量保证。

 制造厂家：

 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日期：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价(元） | 税率（%） |
| 上善院内苗木 |
| 1 | 红叶石楠 | H50P30CM | 1000 | 株 |  |  | 0 |
| 2 | 麦冬草 |  | 3000 | KG |  |   | 0 |
| 3 | 鸡爪槭 | D8CM | 4 | 株 |  |  | 0 |
| 4 | 红花檵木球 | D110CM | 3 | 株 |  |  | 0 |
| 5 | 南天竹 | H50P30CM | 720 | 株 |  |  | 0 |
| 6 | 金镶玉竹 | D4-5CM | 15 | 杆 |  |  | 0 |
| 7 | 松鳞 | 10KG/袋 | 46 | 袋 |  |  | 0 |
| 8 | 火山石石子 | 30kg/袋 | 30 | 袋 |  |  | 13 |
| 9 | 不锈钢草石隔离带 | L形 | 200 | 米 |  |  | 13 |
| 10 | 黑色抛光鹅卵石 | DN3-4CM | 1 | T |  |  | 13 |
| 11 | 八角金盘 | H50P30CM | 250 | 株 |  |  | 0 |
| 12 | 金丝桃 | H40P30CM | 2200 | 株 |  |  | 0 |
|  | 合 计 总 价 |
|  | 京杭融园苗木 |
| 13 | 混播草坪 |  | 202 | 平方 |  |  | 0 |
| 14 | 麦冬草 |  | 1500 | 公斤 |  |  | 0 |
|  |  |  |  |  |  |  |  |
|  | 合 计 总 价 |
|  | 注：本表中材料价格均为含税价格 |

**绿化苗木购销合同书**

**甲方（全称）：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http://www.jianshe99.com/web/fagui/%22%20%5Ct%20%22_blank)、行政[法规](http://www.jianshe99.com/web/fagui/%22%20%5Ct%20%22_blank)，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苗木供应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供应苗木概况**

1.供苗时间、地点：根据甲方苗木 招标的结果。乙方需于 前向甲方提供下发的任务清单苗木（详见附件苗木清单）。具体交货日期由甲方根据施工进度及现场要求确定，但须提前2天通知乙方。

2工程名称及苗木交货地点：

乙方根据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要求将苗木运输进场，进场验收合格前的一切安全责任及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 **合同价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价(元） | 税率（%） |
| 上善院内苗木 |
| 1 | 红叶石楠 | H50P30CM | 1000 | 株 |  |  | 0 |
| 2 | 麦冬草 |  | 3000 | KG |  |   | 0 |
| 3 | 鸡爪槭 | D8CM | 4 | 株 |  |  | 0 |
| 4 | 红花檵木球 | D110CM | 3 | 株 |  |  | 0 |
| 5 | 南天竹 | H50P30CM | 720 | 株 |  |  | 0 |
| 6 | 金镶玉竹 | D4-5CM | 15 | 杆 |  |  | 0 |
| 7 | 松鳞 | 10KG/袋 | 46 | 袋 |  |  | 0 |
| 8 | 火山石石子 | 30kg/袋 | 30 | 袋 |  |  | 13 |
| 9 | 不锈钢草石隔离带 | L形 | 200 | 米 |  |  | 13 |
| 10 | 黑色抛光鹅卵石 | DN3-4CM | 1 | T |  |  | 13 |
| 11 | 八角金盘 | H50P30CM | 250 | 株 |  |  | 0 |
| 12 | 金丝桃 | H40P30CM | 2200 | 株 |  |  | 0 |
|  | 合 计 总 价 |

金额暂定(大写)

　**三、质量标准**

1.验收标准：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苗木除达到甲方招标时提供的清单的规格要求外，还应满足如下质量要求：植株强壮、完整、无病虫害。若乙方供应的苗木为外地苗木，则需提供检疫合格证。

2.验收方法：交货时，甲方安排专人到施工地点，与劳务分包人共同按上述质量、规格及树形要求进行现场苗木数量和质量的验收并填写苗木进场验收单，三方签字确认。甲方与劳务分包人均有权拒绝不合格苗木进场。在甲方验收合格前，苗木的一切责任（包含苗木死亡责任、苗木安全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苗木经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要求乙方在三日内免费更换相同品种、规格的苗木。

**四、双方人员**

　　甲方代表 姓名： 职务：项目经理。

乙方代表 姓名： 职务：项目负责人。

**五、结算方式**

本项目按甲方认可的实际到场且验收合格的苗木数量乘以中标单价结算，即苗木单价执行中标单价，品种、数量按实结算。乙方需持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的苗木进场验收单，开取发票，方可结算。

**六、付款方式：**

本合同中苗木单价为苗木的包干结算含税价格，包括苗木采购、起挖、包装、装车、运输到施工现场、开票等费用。甲方不预付进度款，甲方确认苗木全部到场且验收合格后并建设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苗款。

 **七、责任**

1．若甲、乙双方在签署合同后，中途若有减少或增加苗木的购买数量，甲方应在乙方采购前一天通知乙方实际数量。

2、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供货造成苗木质量达不到工程要求的，乙方将无条件退货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3、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及数量及时供货的，造成的人工，机械等其它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在施工前，甲方有权进行苗木价格市场调研。

5、项目竣工验收前，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供应苗木。

6、本项目施工及养护期内，若非乙方原因造成苗木死亡，乙方承诺仍以中标单价供应苗木，费用由甲方承担。

**八、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不负有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其它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扬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合同份数：双方约定本合同肆份，其中，发包人贰份，承包人贰份。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扬州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附件2

苗木进场验收单

工程名称：上善公司办公区绿化提升工程 进场时间： 2021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规格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甲方现场代表：验 收 时 间： | 乙方现场代表：验 收 时 间： |